



# 检察官王彦云:为办案下乡采集证据100余次 用公益诉讼保卫黄河守护长城

##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陕西府谷是黄河入陕第一县,县内河长108公里,流域内有4条黄河一级支流。

2018年4月,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位于县城新区的下沉公园附近生活污水直排黄河。“接到举报线索后,我们迅速深入现场调查,现场的刺鼻气味让人窒息,地上的污秽杂物更是令人作呕。”时隔多年,那个情景仍让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彦云记忆犹新。

看到母亲河变成这般模样,王彦云下决心要用法律武器守护黄河生态环境。最终,“府谷县黄河沿线非法排污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系列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并录入最高检《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

2021年4月,包括王彦云在内的107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进入检察系统25年来,王彦云参与办理刑事案件1300余件,无一错捕错诉,无一案被判无罪;参与公益诉讼案件192件,曾入选2019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件。最高检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 整治黄河生态环境

2018年5月,府谷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部门工作会议上制定了一项重要规划:开展一场“由点到线再到面”保护母亲河治理大行动,对黄河府谷县沿线进行全面督促整治。

“保护就要保护得完整,黄河沿岸的108公里和四大支流都要成为我们公益诉讼的主战场。”王彦云说,随着调查的深入,越来越多的线索被汇总到办案人员手中。

“我们利用天眼无人机发现黄河府谷段还存在非法采砂、非法挖掘鱼塘、非法搭建建筑物、非法设立搅拌站等问题。”当时参与办案的书记员王超告诉记者,仅采砂场就发现42处,堆积的存砂量多达42万立方米,河岸60艘采砂船,然而有采砂许可证的只有17艘。

“办案的过程并不顺利,尤其是调查取证比较难,一是涉及的行政机关比较多,二是采砂户,开挖鱼塘的这些业主担心利益受损,不愿意配合。”王彦云坦言,她和同事们走访行政单位30余次,沿黄河府谷段下乡采集证据100余次,就是把案子办扎实。从生活污水蹲点取样,非法采砂航拍固定证据,到全面审查行政机关执法卷宗;从审核确定关键证人,到逐一询问证人、制作笔录等调查核实工作;从



如何认定行政机关是否履职到位,到什么程度可以发诉前检察建议,起诉以及诉讼请求如何确定,王彦云和办案人员不敢有丝毫懈怠。

连续奋战一个多月后,府谷县检察院向行政机关相继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14份,协同沿河10余个行政单位共同参与治理。

如今,保护黄河生态的观念在府谷深入人心,公益诉讼也由一家发声的“独角戏”变为千家回应的“大合唱”。府谷县专门成立了黄河河道采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生活污水整治工作小组,近几年累计投入1.4亿元用于黄河及支流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陆续启动,百余万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被清理出河道,近百艘采砂船被强制离岸,百余间违建房屋被拆除,沿岸平坝覆地,栽种绿植。

### 形成保护长城合力

镇羌堡位于府谷县的新民堡村,为明长城府谷段最南端的一个军事战略防御重镇,与拒墙堡、拒门堡、助马堡共称为塞外四堡之一,距今已有500多年的历史。2014年,镇羌堡被列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镇羌堡附近施工,古堡遭到破坏!”2019年6月,府谷县检察院官方微信公号平台收到群众留言和照片。

得知该情况后,王彦云立刻动身前往镇羌堡。她在现场看到,整个镇羌堡的道路几乎全部开挖,施工方对文物旧址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有一处施工现场距离鼓楼很近,鼓楼墙体上还能看到水泥砂浆,鼓楼墙角部分砖块脱落,城墙上堆积了大量的建筑垃圾”。

“能不能进行公益诉讼监督?”“如何进行公益诉讼监督?”当时,全省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保护明长城遗址方面还没有案例可循。

在翻法规、查案例时,王彦云惊喜地发现其他省份检察机关已经做过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这给她注入了一支强心剂。最终,府谷县检察院决定以明长城是省级文物作为立案切入点,借此契机推进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

经实地勘查,无人机航拍取证,调取文物档案及询问镇羌堡内居民、施工工人和新民镇政府工作人员后查明,2019年4月,府谷县新民镇政府未经文物管理部门审批,招标投标后,由某建设公司在镇羌堡内进行步行道路混凝土基础和防洪排污管网铺设的施工建设,同时穿过了镇羌堡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因施工单位未对镇羌堡鼓楼周围采取围挡措施,致使鼓楼墙体下部被水泥砂浆污染,鼓楼墙角部分砖块脱落,城墙上堆积了大量的建筑垃圾。

府谷县检察院依法分别向新民镇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在明长城镇羌堡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护文物安全。

“随后,所有施工机具被撤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被清理,文物本体也被采取了围挡保护措施。”王彦云欣慰地说,新民成立了镇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文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县文旅局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按照省文物局批准方案完成整改。

2019年10月份,府谷县检察院对案件开展跟进监督,确认镇羌堡鼓楼和镇羌堡城墙墙体被污染的部分已恢复原貌,堡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干净。

## 绍兴柯桥侦破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朱敏锐 江运龙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与绍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合破获一起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该团伙在福建等地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8000余万元,单案各环节虚开金额约7亿元,非法买卖外汇约8000万美元。

今年5月,柯桥分局收到绍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移送的一条涉税犯罪的线索,绍兴某纺织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涉嫌非法经营的可疑交易,随即,按照四部门联合打虚打骗工作机制相关要求,柯桥分局经侦大队会同绍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资金进出情况、票流数据等信息,经过6个月的深度研判经营,发现了数个涉嫌骗税、虚开发票等关联犯罪的团伙。

12月1日,柯桥分局经侦大队会同税务局稽查部门,抽调66名警力在福建、江苏、河南等6省8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对以徐某、蔡某、卢某、蒋某、汪某为首的跨省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团伙实施全链条纵深打击,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查获开票机器、网银U盾等一批作案工具。

此前,主犯徐某在绍兴柯桥从事纺织服装生意,2013年因替某企业担保导致债台高筑,欠了1.5亿元,之后还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入狱。自2018年开始,徐某结识了一些社会闲散人员,产生了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念头。

其后,徐某通过朋友介绍,联系外省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地下钱庄犯罪团伙,采用向市场采购主体购买出口货物的报关单数据,向地下钱庄购买美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买单配票”成一般贸易,虚报货物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获利1000余万元。

目前,1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 驴友擅闯自然保护区溺水身亡引发诉讼 法院判决驴友负全责驳回家属诉讼请求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吴婷婷 包翠婷

两名驴友未经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游玩,导致发生意外身亡,家属将当地镇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告上法庭,诉请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案中,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擅闯保护区的驴友负全责,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机关及当地政府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判决维持原判。

2020年8月18日,受害人黎某、梁某分别自驾车到英德市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游玩。14时许,黎某、梁某等人到该自然保护区一溪流处戏水,10多分钟后,该溪流上游突降暴雨,溪水短时暴涨,巨大的水流冲泄而来,黎某、梁某等人因躲避不及时被水冲走。经当地村民及派出所工作人员打捞,黎某和梁某被打捞上岸时已溺水死亡。

据了解,事故发生地点系英德市某村委会附近溪流处,该地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范围。事发当天,中央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南海热带低压已于今天上午8时加强为今年第7号台风“海高斯”。受“海高斯”外围环流影响,当天英德雷雨趋于明显,中午局部出现短时强降雨。

由于该保护区内曾发生过多起驴友伤亡事故,当地镇政府和该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均在进入该区的必经之路,以及安全隐患区设置了大量的禁入宣传牌和警示牌。在事故发生地溪边有两块标注有“危

险水域,严禁游泳”“严禁玩水”内容的警示牌。2017年8月14日,该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官方微博发布了关于禁止进入该保护区开展观光旅游、登山探险等活动的通告,并一直置顶至今。2019年,英德市政府也发布了相关禁止通告。

事故发生后,黎某、梁某的亲属以当地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没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没有严格把控和监督经营管理事故区域,未做好人员禁止进入措施,并放任经营者某农庄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和经营,导致该起事故的发生为由,将当地镇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农庄告上法庭,要求三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镇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辩称,黎某、梁某等人擅自进入明文规定禁止进入的自然保护区内戏水,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其死亡结果是其自身违法行为导致;被告并未对溺亡者收取门票,并设立大量的警示标牌,履行警示和安全提醒的具体措施;事故发生后,被告立即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公安、消防、急救、医疗等单位开展救援,履行了救助义务,并不存在违法行为,对溺亡者的死亡也不存在过错。溺亡者作为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游玩地点属于自然保护区以及危险水域禁止玩水的地方,仍然不顾危险,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被告农庄辩称,黎某、梁某的死亡与其经营行为没有任何关联性。被告经营的农庄依法领取了营业执照,属合法经营,黎某没有在其经营处消费,亦非在经营场所内死亡,被告对其没有安全保障义务。而梁某生前虽曾在被告处消费,但在其离开

被告的经营场所后,被告对其就不存在安全保障义务,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英德法院审理后认为,三被告并非本案的侵权人,并不存在加害行为,案件中黎某、梁某等人的死亡事件属于意外事故,该事件为自然灾害引起的意外事件,整个事件过程中不存在侵权人,即不存在加害行为,黎某、梁某等人的死亡后果与三被告没有因果关系;黎某、梁某等人的死亡结果是其自身违法行为导致,三被告并不存在过错,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黎某、梁某等人进入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未经有关机构批准,属于擅自进入的违法行为。在进入该自然保护区的必经之路段,镇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已设置大量的宣传、警示标语,尽到了警示提醒和安全告知义务,但黎某、梁某等人却对宣传、警示标语视而不见,被告某农庄是合法经营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并非经营旅游业的机构,事故发生地并非该农庄的经营场所,其没有安全保障义务。

英德法院指出,气象部门已于事发当天上午发布黄色预警,告知群众将有强降雨,黎某、梁某等人作为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自己的冒险戏水行为理应具有辨别危险的能力,但却无视自己生命,最终导致溺亡事件的发生,因此应对自身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的责任。

据此,英德法院一审判决三被告对于黎某、梁某的溺亡事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依法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清远中院经二审审理,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上诉请求。

## 绵阳警方打掉一贩卖“上头电子烟”团伙

**本报讯** 记者杨敏多 通讯员岳波 刘舒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机关禁毒缉毒部门全链条打掉一个加工、贩卖“上头电子烟”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缴获合成大麻素500余克,涉案电子烟杆200余支。

今年7月初,梓潼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绵阳城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贩卖和吸食人员称之为“上头电子烟”。经核实,家住三台县芦溪镇的青年男子彭某、戴某某为牟取利益,从成都购买“上头电子烟”卖给一些年轻人吸食,从中赚取差价。

绵阳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得到案情报告后,组织梓潼县、三台县、平武县公安机关缉毒民警成立

联合专案组,对彭某、戴某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据介绍,今年5月,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决定正式整类管制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并新增列管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自7月1日起施行。

为了获取直接证据,缉毒民警进行了化装侦查,假扮购买毒品下线,很快联系到了彭某,并取得了对方的信任,顺利从他的手中购得“上头电子烟”。“经鉴定,‘上头电子烟’的烟油里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人在吸食之后会产生一种类似吸食大麻的感觉,不仅对身体危害大,还会在不知不觉中染上毒瘾。”

专案组民警侦查发现,同为23岁的男子彭某、戴某某手上的“上头电子烟”均是从成都一名冯姓男子处购得的。警方立即循线出击,前往成都市对两人的上家冯某展开侦查。经查,冯某伙同胡某、李某、韩某等人出资,在江苏某处购买合成大麻素,加工制作成为含毒烟油后注入电子烟杆内,制成“上头电子烟”分销给彭某、戴某某等人贩卖。

8月10日至16日,民警分别在四川、湖北、河南等多地展开行动,将夏某、冯某、胡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其后,专案组又根据线索先后抓获多名漏网的涉案人员。11月2日,随着犯罪嫌疑人周某某被抓获归案,该案20名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因比特币“挖矿”迟迟未见收益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一审认定合同无效,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巨额比特币收益的诉讼请求。据了解,该案系北京首例比特币“挖矿”合同案。

2019年5月,丰复久信公司与中研智创公司签订《计算机设备采购合同》《服务合同书》《云数据服务器托管及数据增值服务协议》,约定丰复久信公司委托中研智创公司采购、管理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即“矿机”),提供比特币“挖矿”的数据增值服务并支付增值服务收益,丰复久信公司向中研智创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合同签订后,丰复久信公司向中研智创公司支付1000万元,中研智创公司购买了“矿机”,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矿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水洛乡、沙湾乡的“矿场”运行。合同履行期间,中研智创公司向丰复久信公司支付183463个比特币作为数据增值收益,此后未再支付任何收益。

丰复久信公司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中研智创公司交付278.1个比特币,同时赔偿服务到期后占用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造成的损失。丰复久信公司主张,根据起诉时比特币的市场交易价格,中研智创公司应当交付的比特币价值为955万美元。

所谓比特币“挖矿”,其实是通过专用计算机获取虚拟货币的活动。比特币的发明者当初为比特币这一虚拟货币设定了固定的数量值,需要通过“矿机”高速运算破解加密算法以获取比特币。“矿机”就是用于赚取比特币的计算机。这类计算机一般有专业的挖矿芯片,多采用安装大量显卡的方式工作,耗电量较大。而“矿场”则是指运行这种特殊程序所需的成千上万台计算机服务器囤放的地方。由于比特币矿业会消耗大量的电力,所以“矿主”们会寻求水电资源丰富、能提供廉价能源的地区开展“挖矿”活动。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交易实为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活动。此类“挖矿”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不利于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节能减排,不利于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且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突出,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丰复久信公司和中研智创公司在明知“挖矿”及比特币交易存在风险,且相关部门明确禁止比特币相关交易的情况下,仍签订代为“挖矿”协议,此协议应属无效,因此产生的相关财产权益亦不应受到法律保护。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最终,法院认定双方合同无效,判决驳回丰复久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宣判后,朝阳区法院还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送了司法建议,反馈案件中涉及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线索,建议排查本案所涉比特币“挖矿”项目,禁止涉案公司继续从事“挖矿”活动,同时,排查涉案“矿场”及当地其他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并进行清理整治。

## 毒贩外逃3年被警方抓获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通讯员胡磊 3年前,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跨省贩卖毒品案,犯罪嫌疑人龚某某一直在逃,近日,平坝警方在云南将其抓获。至此,该案涉案人员全部落网。

2019年9月上旬,平坝警方经过缜密侦查,一举破获了夏某某、龚某某、任某某等跨省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作为该案共犯的龚某某成为漏网之鱼。

2021年初,侦查人员对案卷、涉案人员等进行分析发现,龚某某在案发后曾与一云南籍女子在云南德宏出现过。经侦查人员前往云南开展工作时发现,龚某某频繁在中缅边境活动。结合这条线索,警方继续深入调查。6月底,办案民警经过大量走访,在一处偏僻的养殖场附近发现了龚某某的临时住所,但是没有发现该女子与龚某某的踪迹。经过数日的蹲守后,办案民警决定先行撤回平坝,并同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合作,同步对该住所动态进行布控。

9月中旬,云南警方传来好消息,称该住所前两天曾有人居住。接到消息,办案民警立即赶到当地,经过近一周的蹲守,终于发现龚某某的踪迹。随即,办案民警制订了抓捕方案,伺机抓捕。9月24日,龚某某出现在该住所周边一个麻将馆内,民警立即对其实施抓捕。

目前,龚某某已被押解回平坝,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洪湖法院审理一起涉黑案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王军 近日,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余某阳等13人涉黑案。该案是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湖北省扫黑办交办的重点案件,由荆州市公安局指定洪湖市公安局侦查。

检察机关指控,2012年12月,被告人余某阳罗网罗散人员,盘踞监利市朱河镇,涉足赌博和娱乐场所,强收“保护费”,插手当地小龙虾物流行业,开设赌场,寻衅滋事,逐步形成了以余某阳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2013年至2018年,该涉黑组织通过高息放贷、暴力讨债,强收保护费,插手建筑行业,垄断商混市场,投资房产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用以维系犯罪组织的生存和发展。

2013年至2020年,该组织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涉及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故意伤害,开设赌场,容留他人吸毒等多项罪名,造成1人重伤、2人轻伤,多人轻伤和各类财产损失50余万元。

检察机关指控,该组织通过实施一系列的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在朱河镇及周边地区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其组织及成员行为已涉嫌触犯刑法,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案情重大复杂,涉案人数、事实众多,该案将择期宣判。